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賣方」）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於麥迪舜醫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麥迪舜」，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1,303,500,000股股份（佔麥迪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建議出售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賣方持有麥迪舜1,303,500,000股股份，即其於麥迪舜全部股權。

麥迪舜連同其附屬公司（「麥迪舜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和再生醫學系統及產品開發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潛在買方；及
- (ii) 潛在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待股東批准後，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可自費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盡職審查，包括麥迪舜集團的業務。潛在賣方已同意向潛在買方提供其對建議出售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之合理協助。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後兩(2)個月期間（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獨家期」），潛在買方將擁有獨家權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與潛在賣方進行磋商。於獨家期，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麥迪舜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將竭力促使獨家期內就建議出售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或
- (ii)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

約束力影響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責任、終止、通知、約束力影響、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銷售或買賣潛在賣方於麥迪舜之1,303,500,000股股份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當中，概無訂立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刊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